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审计意见

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542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，现就《问询函》有关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如下：

5. 就公司 2023 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，公司相关公告称已成立专项自查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，就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。

请公司：(1) 补充披露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名称、成立日期、组织形式、注册地址、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验、项目人员组成情况、机构及项目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等；(2) 补充披露公司自查工作的具体安排，包括专项自查组人员构成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、目前已取得的进展、完成自查的具体时间和工作的主要计划节点，并按规定及时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

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针对 2023 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深入排查，彻底自查 2023 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，并尽快形成专项自查报告。为保证公正客观，我们在综合了各方意见后，内部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助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开展自查工作，如后续涉及出具上市公司专项审计业务的，将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可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所取得的阶段性结果，我们将积极督促

控股股东尽快配合公司完成自查工作,对于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,及时归还所占用的资金,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,坚决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我们要求公司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,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,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,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,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,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内审部门应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,防止公司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,对可疑资金往来事项,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,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审计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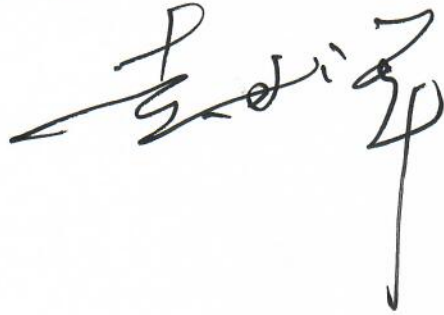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: 佟成生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审计意见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大沛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审计意见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永平' (Li Yongp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